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告[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1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由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方式发行本公司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共5,000,000.00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65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350,000.00元。

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存入公司开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转入金额为人民币490,00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4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8,735.00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0,914.92
其中:置换以前年度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9,633.25
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889.25
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392.42
加:理财产品收益	1,528.68
其中:2018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80.56
2019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1,448.1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97.88
其中:2018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47.85
2019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50.0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注1)	19,446.64

注1: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3,5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9,466,431.6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四川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安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四川安井“年产15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无锡民生“年产7万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与无锡民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新设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9,466,431.63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636888877	2018年7月18日	490,000,000.00 (注1)	15,952,171.45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四川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5308292285	2018年7月24日	150,000,000.00 (注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无锡华福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84100078801900000151	2019年6月27日	15,000,000.00 (注3)	43,514,260.18	活期
合计				59,466,431.63	63	

注1:初始存放金额490,000,000.00元为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10,000,000.00元后的金额,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2,650,000.00元。

注2:2018年7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账户(专户银行帐号:636888877)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专户银行帐号:125308292285)转入150,000,000.00元。

注3:2019年6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账户(专户银行帐号:636888877)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专户银行帐号:841000788019000000151)转入15,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392.42万元(含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理财产品收益等),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2020年4月10日,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翁君奕、林东云、陈友梅对上述预计的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公司预计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5月13日,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2019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14,706.98万元。(公告编号:临2019-025;临2019-036)。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井营销、辽宁安井、泰州安井分别与厦门冻品先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冻品先生”)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向关联方冻品先生销售蔬菜类商品,涉及总金额约350.01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告编号:临2019-118)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度实际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14,500.00	13,139.59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200.00	21.48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6.98	6.9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冻品先生科技有限公司	350.01	362.25
	小计	356.99	369.2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11.45	
合计		15,056.99	13,541.75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16,019.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16,000.00	15.00	5,241.45	13,139.59	9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21.48	0.37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6.98	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冻品先生科技有限公司	2.90	0.00	2.90	362.25	0.07	
小计		2.90	0.00	2.90	369.23	0.07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20-04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邵市鲁泰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市鲁泰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邵市鲁泰克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000,000股,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的情况:2020年4月13日,邵市鲁泰克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00,000股(以下简称“增持”)。本次增持后,邵市鲁泰克共持有公司191,918,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5%。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邵市鲁泰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邵市鲁泰克持有公司190,618,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6%。截至2020年4月13日,邵市鲁泰克持有公司191,918,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5%。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0-020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TL000275)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月10日-2020年4月10日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量数据”)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止2020年1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4月10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334,082.19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邵市鲁泰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邵市鲁泰克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000,000股,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0年4月13日,邵市鲁泰克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00,000股。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主动撤销诉讼

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为被告

涉案金额:240万元人民币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所述的撤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不会造成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常州亿晶分别于2019年10月12日、10月18日收到山东省烟台牟平区人民法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案号为(2019)鲁0612民初3345号、(2019)鲁0612民初3369号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原告青岛市鲁泰克太阳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鲁泰克”)以常州亿晶向其提供的光伏组件出现隐裂的质量问题为由,向山东省烟台牟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常州亿晶支付市鲁泰克因光伏组件质量缺陷所造成的损失合计2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

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sse.com.cn)上发布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诉讼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烟台牟平区人民法院寄来的《民事裁定书》((2019)鲁0612民初3345号、(2019)鲁0612民初3369号),原告市鲁泰克已于2020年3月2日向烟台牟平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烟台牟平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市鲁泰克太阳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撤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不会造成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事宜已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不会造成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否。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的邮件通知,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紫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紫光通信”)、北京健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健投投资”)以上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579,300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2.2592%,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紫光集团

名称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紫光大厦10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4月13日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4/2-2020/4/13 1,579,300 0.9968%

大宗交易 2020/4/13 2,000,000 1.2624%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减持限制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文一科技股份情况

单位:股, %

公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紫光集团	20,304,137	12.8158%	3,579,300	2.2592%	16,724,837	10.5566%
紫光通信	11,510,478	7.2653%	0	0	11,510,478	7.2653%
健坤投资	250,000	0.1578%	0	0	250,000	0.1578%
合计	32,064,615	20.2390%	3,579,300	2.2592%	28,485,315	17.9797%

三、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